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霍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霍偉明先生(「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霍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霍先生，51歲，霍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初擔任品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海外」)之聯營集團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其後一直擔任星輝海外及其聯營公司獨立非執行顧問。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星輝海外，並主要負責組建星輝海外電影娛樂業務之財務及業務架構並監督其營運。於涉足娛樂媒體行業前，霍先生於國際金融市場積逾十年經驗(包括兩年以上實時金融分析行業經驗及九年以上金融交易及財務運作方面之銀行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七年前擔任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副總裁(專門負責外幣及金融衍生品市場)及其後直至一九九八年底止擔任West LB副總裁。

根據霍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將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霍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56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霍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祝願霍先生於董事會之新職一帆風順。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